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已对协议双方的责任、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 3、合同的履行在履约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与客户A签订《采购商务合同》，合同总金额3.37亿元（含税），其中激光快速成型（即3D打印）类业务3,646.9万元，其他航空零部件业务3.008亿。

本次签署的采购商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
- 2、关联关系说明：客户A与本公司及子公司通宇航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2、类似交易情况：客户A近三年均为通宇航空大客户。
- 3、履约能力分析：客户A是我国航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出口主要基地、民机零部件重要制造商，国家重点优势企业，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客户A具备履行采购商务合同各项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客户A

乙方：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工作范围：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采购商务合同第 3 条中所述的产品。合同对详细产品信息、质量与技术要求进行约定。
- 2、产品价格及付款：合同 1（激光快速成形）总金额 36,469,000 元，合同 2（其他航空零部件）总金额 300,810,000 元人民币。产品分阶段付款，依据供应商交付的合格产品及开具的发票付款。
- 3、乙方责任：准时交货，按技术协议和质量协议要求交付、包装和售后。
- 4、甲方责任：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对产品有异议的向乙方反馈并可提出更换或返修要求。
- 5、对加工成果、工艺资料、技术文件及图纸、知识产权等的归属进行了明确规定。
- 6、对双方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 7、约定保密条款。
- 8、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因产品设计更改、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 9、纠纷的解决方式：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航空类业务的产品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通宇航空在 3D 打印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业务上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能力，通宇航空凭借成熟的生产加工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快捷高效的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2、通宇航空 2021 年一季度通过了客户的 3D 打印零部件装机评审，目前已获得批量订单，未来公司 3D 打印在航空领域的应用将日益广泛，通宇航空将以重点推动 3D 打印业务产能为抓手，来应对和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截止目前，通宇航空与客户 A 的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6.16 亿元，占通宇航空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58.75%，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9.42%。上述合同预计在履约期内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通宇航空也在不断拓展其他航空类客户，目前已获得中航工业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航空零部件订单，未来航空类业务将保持迅速发展趋势。

5、公司其它类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供货进度主要受客户采购计划影响，供货周期可能会相应延长，可能存在因供货时间分布不均而导致通宇航空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季度间出现波动的风险，但从该业务长期需求来看，不会影响公司航空类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

2、虽然协议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通宇航空与客户 A 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